

## 鲜食葡萄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55-2007)

###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 *Vitaceae* 科 *Vitis vinifera* L.种葡萄商业品种（栽培品种），不包括工业加工用葡萄。

### 2. 质量相关规定

####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所有等级葡萄串和果粒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好，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以及虫害造成的产品整体外观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常气味和/或味道；
- 基本没有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伤。

此外，果粒必须：

- 完整；
- 形状良好；
- 生长正常。

日晒造成的着色如仅影响果粒表皮则不是缺陷。

#### 2.1.1 鲜食葡萄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应：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 2.1.2 成熟度要求

鲜食葡萄必须充分生长且成熟度令人满意。

为满足这一要求，果实折光率至少达 16°Brix（16 个白利糖度）。

可接受折光率较低的果实，但其糖酸比至少相当于：

(a) 20:1 如果其糖度大于或等于 12.5°但小于 14°Brix。

(b) 18:1 如果其糖度大于或等于 14°但小于 16°Brix。

## 2.2 分级

鲜食葡萄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2.2.1 “特”级

本等级鲜食葡萄必须具有特优品质。

葡萄串形状、生长状况和色泽必须具有该品种特征，允许带有产区特点。

果粒必须紧实，牢固附着在枝茎且沿枝茎均匀分布，粉霜基本完好。

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 2.2.2 一级

本等级鲜食葡萄必须具有良好品质。

葡萄串形状、生长状况和色泽必须具有该品种特征，允许带有产区特点。

果粒必须紧实，牢固附着在枝茎并尽量保持粉霜完好。但与“特”级相比，果实沿枝茎均匀分布方面可稍逊。

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质量和包装外观：

- 形状轻微缺陷；
- 色泽轻微缺陷；
- 果皮极轻微晒斑。

### 2.2.3 二级

本等级鲜食葡萄品质虽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节提出的基本要求。

葡萄串形状、生长状况和色泽可带有轻微缺陷，但不得损害该品种基本特征，同时允许带有产区特点。

果粒必须足够紧实并充分附着在枝茎。与一级相比，果实沿枝茎均匀分布方面可稍逊。

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鲜食葡萄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形状缺陷；
- 色泽缺陷；
- 果皮轻微晒斑；
- 轻微擦伤；
- 轻微果皮缺陷。

### 3. 规格等级

规格取决于葡萄串的重量。

#### 3.1 葡萄串最低重量

葡萄串最低重量应为 75g。本规定不适用于单份消费包装。

###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中果粒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具体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 4.1 质量容许范围

##### 4.1.1 “特”级

容许葡萄串在重量上与本等级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 4.1.2 一级

容许葡萄串在重量上与本等级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 4.1.3 二级

容许葡萄串在重量上与本等级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它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重量上有 10% 的葡萄串不符合第 3 节规定的规格要求。

### 5. 外观规定

####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应确保一致，所含葡萄串应来自同一产地，品种、质量及成熟度应一致。“特”级葡萄串规格和色泽基本一致。一级葡萄串可在规格方面略有差异。

但净重不超过 1kg 的零售包装中，可含有不同品种的鲜食葡萄，但其质量、成熟度应一致，且同一品种应来自同一产地。

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 5.2 包装

鲜食葡萄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sup>1</sup>、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采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鲜食葡萄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特”级葡萄串必须单层包装。

###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鲜食葡萄进行适当搬运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sup>2</sup>。

## 6. 标识或标签

###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

<sup>1</sup>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sup>2</sup> 葡萄串茎部可留有长度不超过 5cm 的葡萄藤蔓用作特殊展示，但须遵守相关植保规定。

###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sup>3</sup>。

###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鲜食葡萄”。品种名称或酌情标明多个品种名称。

###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 6.2.4 商品识别信息

- 等级；
- 净重（可选项）；
- 酌情标明“每串不足75g用于单份消费”。

###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及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它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

---

<sup>3</sup>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采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